

建造業議會

議會發表的指引

1.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就建造業議會（議會）發表指引的立場徵詢成員的意見。

2. 指引的類別

- 2.1 就議會發出指引供業界採納的立場，曾於不同委員會會議及議會會議討論。
- 2.2 以下方法是向業界發表指引的可行方式：
- (a) 發表為作業守則，載列議會的立場是希望業界採納指引，遵從所載規定；或
 - (b) 發表為建議的可行方法，供業界持份者採納（如業界持份者選擇自願推行建議的措施）。

3. 議會的立場

- 3.1 在 2009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第六次議會會議上，成員認為議會是取得業界共識的機構，就此議會發表的指引會讓公眾覺得，業界會遵從指引所載措施。另一方面，成員亦指出議會沒有執法權力，因此只能以諮詢性質推行措施，而非強制性質。
- 3.2 換言之，議會發表的指引應反映整體業界認同的方法，而採納指引並非強制性質。因此，成員建議在指引“序言”內表達以下訊息：
- (a) 指引的用意並非強制性；以及
 - (b) 從採納指引的人士蒐集回應，以檢討及改進指引，更為業界所認同及採納。

“序言”的樣本擬稿載於附件 A，以供成員參考。

4. 強制性適用議會指引

- 4.1 雖然議會指引的用意並非強制性，但適當主管當局可檢討是否適合考慮把議會指引所載的建議措施納入作業守則或作業備考，把建議措施改為法定或監管規定（若此做法有助改善建造業事宜）。
- 4.2 有關當局亦可考慮引用議會指引，監管個別工種的做法。
- 4.3 秘書處正與勞工處及法律顧問商討，以確定採納議會指引是否有助減少法律責任。如有進一步詳情便會提供有關資料。

5. 徵詢意見

- 5.1 請成員考慮上述第三段所載有關議會發表指引的立場是否合適，讓議會發表已通過的指引及日後提出的指引。然而，有關做法亦會視乎上述第 4.3 項的討論結果而定。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